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
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
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28

37. 融资担保.....	29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3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服务方案.....	41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2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45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54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5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3,373.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43,373.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3,373.00	343,37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西大街 116 号

联系方式：029-87619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87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整。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9	磋商报价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费、软件维护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0	服务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60%。 2、供应商驻场人员全部到达指定驻场现场，并正式提供维保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 3、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单、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5%。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5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 服务类 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0	其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参考）；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

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

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体方案 (42分)	需求 理解 (9分)	对所维护的设备及业务有充分理解。详细且具有实质内容的，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详细具体充分理解得【9-5】分；部分理解得【5-0】分；无得0分。

<p>运维内容 (10分)</p>	<p>运维和技术服务内容全面、系统、合理，满足用户运维服务需要，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1. 提供详细的机房空调服务内容；2. 提供详细的机房供配电服务内容；3. 提供详细的安防系统服务内容；4. 提供详细的消防系统服务内容；5. 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并注明品牌。</p> <p>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10-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5-0】分；无得0分。</p>
<p>服务方案 (5分)</p>	<p>服务方案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1. 提供详细的服务流程；2. 提供详细的紧急情况处理流程；3. 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及监控流程。</p> <p>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5-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3-0】分；无得0分。</p>
<p>运维记录及报告 (5分)</p>	<p>维护规范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p>1、提供每日巡检详细内容、巡检频次、巡检时间等，内容合理、明确；2、提供每日巡检报告模板截图、每月深度巡检报告模板截图、提供季度总结报告模板截图、提供年度总结报告模板截图；</p> <p>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5-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3-0】分；无得0分。</p>
<p>运维制度 (5分)</p>	<p>维护制度详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1、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制度；2、提供详细的定期交流制度；3、提供详细的日常工作制度；4、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相关标准单据等。</p> <p>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5-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3-0】分；无得0分。</p>

	<p>应急预案及演练 (8分)</p>	<p>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现有环境，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并有详细的演练方法及步骤。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1、提供详细的演练目的及范围；2、提供详细的演练方案，含人员安排、时间安排、风险预测、应急预案等；</p> <p>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8-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4-0）分；无得0分。</p>
<p>质量保证 (19分)</p>	<p>人员保证 (5分)</p>	<p>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符合采购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1. 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分工、组织架构；2. 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人员资料、证书等；3.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合同、社保等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整年社保缴纳证明文件）。</p> <p>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5-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3-0）分；无得0分。</p>
	<p>资质保证 (14分)</p>	<p>专业化的认证工程师技术队伍。</p> <p>提供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国家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机电建造师，1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所维保空调厂家认证，1个得2分，最高4分；</p> <p>提供所维保UPS厂家认证，1个得2分，最高4分；</p> <p>（提供工程师在该投标单位的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文件，方可有效）。</p>
<p>业绩</p>	<p>10</p>	<p>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机房基础环境相关设备维保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以响应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承诺	7	承诺按照《设备易损件清单》在采购人现场备有易损件。供应商备件来源必须为原厂配件，出具原厂备件证明文件。并承诺随时接受不定期检查、抽查，如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不满足要求 0 分，满足要求 3 分，优于要求 4-7 分（量化标准如下：每增加一件相关配件，增加 0.1 分）。
本地化服务	4	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计【4-0）分。
商务条款响应	3	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3分，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

注：“【”、“】”包括；“（”、“）”不包括。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 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合同文本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费、软件维护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60%。

（二）供应商正式提供维保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

（三）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单、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5%。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相应场地和环境。

2、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升级与维护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的指导进行非现场升级维护操作。
- 5、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升级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 6、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
- 7、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 8、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供应商确保提供升级维护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磋商文件要求。
-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 4、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 5、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 6、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 8、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升级与维护服务。

10、供应商提供升级维护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硬件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套数准备相应的备件，保证备件是正品、全新、未拆封的，并将备件置于采购人安排的场所，以便出现故障时，尽快修复。

12、因硬件维保导致备件不足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约定 2 日内补足备件，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期满后，未使用的备件归采购人所有。

13、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软、硬件正常运行。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可另行协商前述时间。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有专门的维保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维保技术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五）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2）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3）供应商维修后硬件未能通过验收；
- （4）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5）供应商提供的硬件、维保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6）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7）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准备备件的；
- （8）供应商提供的备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翻新产品的；
- （9）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 2、供应商提供的硬件、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 3、供应商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 4、供应商提供的硬件、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解决的；

-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6、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准备备件，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 7、供应商提供的备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翻新产品的，且经采购人指出后，拒不更换的；
-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且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十、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三）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三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 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SN-XC-ZC-FW-0161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管理的2个机房（包括房产交易大厦核心机房、住建大厦机房）的基础环境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更好、更专业地对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进行维护，现组织向社会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采购相关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相关设备1年软硬件维保服务。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机房内相关设备7*24小时正常、平稳、安全、可靠运行，解决系统软硬件故障，确保机房基础环境正常运行。遇到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维保项目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各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含这些设备在维保期内的所有配件更换、维修和原厂人员服务费用以及工程的所有费用。具体维保服务清单如下：

1、空调系统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设备/系统主要参数	数量
1	机房 恒温 恒湿 空调 系统	海洛斯 P06	直膨式风冷机组(下送风)， 制冷量：21.5KW/风量：6000 m3/h	3
		海洛斯 P0G	直膨式风冷机组(下送风)， 制冷量：27.8KW/风量：6700 m3/h	1
		海洛斯 P08	直膨式风冷机组(下送风)， 制冷量：30KW/风量：8000 m3/h	2
		克莱门特 SAU025	直膨式风冷机组(下送风)，制冷量： 25KW/风量：5750 m3/h	1
		艾默生 20KW	直膨式风冷机组(下送风)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艾默生 30KW	直膨式风冷机组(下送风)	1
--	--	----------	--------------	---

2、供配电系统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系统主要参数	数量
1	UPS 不间断电源	先控机架式模块化 75KVAUPS (每套 UPS 有 5 个 15KVA UPS 模块)	2 套
		柏克 20KVA	1 套
		科华 60KVA	1 套
2	机房发电机组	康明斯伟力 DY220D 1 台 康明斯 ATS 切换柜 1 台 发电机房新风排烟装置 1 套	1 套（为保证应急发电机组能及时启用，供应商应承诺维保期间，须提供不少于 300L 的应急柴油）
3	供配电线路及配电柜	机房总配电柜及相关配件 1 台 精密列头柜及相关配件 2 台 机房输入输出电缆 1 批 机房照明系统 1 套	1 套

3、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系统主要参数	数量
1	隐形防盗网报警系统	报警主机 1 台 防护网、发射器 1 批	1 套
2	机房门禁系统	门禁控制器 2 个 中控指纹读卡器 7 个	1 套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电磁锁、出门按钮等 1 批	
3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房产交易大厦核心机房 1 套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专业工控机及相关检测检测模块 1 套，集中监控管理软件 1 套，包含供配电及 UPS、空调状、空调泄漏检查、消防系统、机房温湿度、新风机、门禁、防雷检测等状态监控等）； 住建大厦机房 1 套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2 套
4	机房消防灭火系统	房产交易大厦核心机房 1 套消防灭火系统（1 套西格玛自动报警控制器 2 个，西格玛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5 个，感温探测器 21 个，感烟探测器 23 个，声光报警器 3 个、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等 1 批）； 住建大厦核心机房 1 套消防灭火系统	2 套
5	发电机房消防灭火系统	西格玛自动报警控制器 1 个 西格玛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1 个 感温探测器 2 个 感烟探测器 2 个 声光报警器 1 个 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等 1 批	1 套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要有多年机房基础环境相关设备技术支持和维护经验，服务团队须具有专业认证工程师，负责维护的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常规设备及损坏件更换支持的能力。服务期内，成交供应

商要保证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平稳、安全、可靠运行，确保机房基础环境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循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3) 供应商应具备对所维护的机房基础环境相关设备有充分理解，对采购人机房供配电、空调、消防等系统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现有环境，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并有详细的演练方法及步骤，起到实际效果。

(4)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项目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和内容提供服务，在运维过程中，应当保证采购人机房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如发生因服务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力。

(5)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根据采购人的维护周期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及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巡检内容、巡检次数、巡检报告、设备健康评估及预防整改措施等，并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6)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现有设备的硬件配置情况建立详细的设备系统档案，包括硬件配置，系统配置等。

(7) 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展的的所有的工作必须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以便于记录服务内容及工作情况，报告格式由供应商定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8)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成立技术维护工作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配合服务工作的协调，并提供维护人员的E-mail地址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现场深度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全年一次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的应急演练服务。

(9) 供应商应具备提供7x24小时本地化服务能力。

(二)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工作范围所列设备、系统提供有关的维护及技术支持，以保证采购人机房的正常、稳定运行。

1、产品支持服务

(1)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随时解答采购人的问题，为采购人提供紧急

支持服务；

（2）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供应商在收到甲方通知（信件、传真、电话等）后 1 小时内，立即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修复完毕。所需更换的备件应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运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3）提供其它情况下的现场服务：如果采购人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供应商工程师现场值班，须提供现场协助服务。

2、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外观检查：

- （1）提供检查空调面板显示是否正常服务；
- （2）提供检查空调面板显示值与测量值是否一致（在允许的范围内）服务；
- （3）提供各种操作按键是否灵活可靠服务。

系统检查：

- （1）提供检查主要部件及易损件（压缩机、加湿罐、风机、干燥器、过滤网等）的工作状态服务；
- （2）提供机内除尘，表面清洁以及过滤网定期更换服务；
- （3）提供清洗室外冷凝器服务。

3、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维护服务

外观检测：

- （1）提供检查机器面板显示是否正常服务；
- （2）提供检查面板显示值与测量值是否一致（在允许的范围内）服务；
- （3）提供各种操作按键是否灵活可靠服务；
- （4）提供用电环境检查服务。

系统检查：

- （1）提供检查 UPS 输入、输出空开温度及运行情况服务；
- （2）提供测量地线阻值、零地电压是否符合标准服务；
- （3）提供测试市电和电池相互转换是否正常，手动旁路是否可靠服务；
- （4）提供对 UPS 进行放电测试服务；

- (5) 提供检查电解电容器是否有漏液、冒顶和膨胀现象发生服务；
- (6) 提供检查变压器线圈、连接器件、扼流圈等是否有过热、色变、分层脱落现象，并确认每个连接线口牢固服务；
- (7) 提供检查电缆是否有老化龟裂、掉渣、划伤和破裂服务；
- (8) 提供检查各处断路器和模块服务；
- (9) 提供蓄电池外观是否有氧化腐蚀、漏液现象服务；
- (10) 提供蓄电池动态逐块测试电池的浮充电压服务；
- (11) 提供用测试工具在线测试电池的放电电流或用电池内阻测试仪在线测试电池的内阻服务；
- (12) 提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块测试电池的放电电压，判断电池的好坏，以防市电中断后负载断电服务；
- (13) 提供检查接线端子：检查电池及 UPS 输入、输出端子是否牢靠服务；
- (14) 提供机内除尘：每年视机内积尘程度提供 1 次机内除尘服务。

4、康明斯伟力发电机组系统维护服务

外观检查：

- (1) 提供检查机组、启动发电机服务；
- (2) 提供检查发动机：机油平面、冷却液平面、空气进气系统服务；
- (3) 提供检查发动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软管是否有漏损和发动机声音是否正常服务。

系统检查：

- (1) 提供放出燃油滤清器里的水和杂质服务；
- (2) 提供记录发动机所有运转的温度和压力服务；
- (3) 提供更换发动机机油服务；
- (4) 提供更换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旁通滤清器服务；
- (5) 提供检查冷却液：检查发动机冷却液 DCA 浓度，更换水过滤器服务；
- (6) 提供清洁或更换：曲轴箱通风器；空气滤清器芯服务；
- (7) 提供清洗消声器服务；

- (8) 提供调整气门和喷油器服务；
- (9) 提供清洗并校准喷油器和 RT 燃油泵服务；
- (10) 提供修理或更换水泵服务；
- (11) 提供检查或修理增压器和硅油减震器服务。

5、供配电系统维护服务

外观检查：

- (1) 提供对使用环境、接线端子等进行检查，看设备是否在最佳运行环境下运行，接线端子是否紧固服务；
- (2) 提供检查市电配电柜、UPS 输出柜、列头柜的运行情况服务；
- (3) 提供配电柜内标签是否清晰、牢固服务；
- (4) 提供零线排、地线排、空开的接线是否牢固，线缆各个标签粘贴是否牢固服务。

系统检查：

- (1) 提供测量地线阻值、零地电压是否符合标准服务；
- (2) 提供配电柜空开、线缆防雷检测服务；
- (3) 提供配电柜内空开温度测量服务；
- (4) 提供 ATS 切换测试服务；
- (5) 提供检查输入输出线径承载能力是否与 UPS 功率匹配，是否有发热或发烫现象服务；
- (6) 提供检查地线是否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要求服务；
- (7) 提供配电柜内母排、线缆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服务；
- (8) 提供配电柜内各接线端子是否紧固，电压表、电流表工作是否正常，液晶显示采集的数据是否和实际测量的电流、电压是否一致服务；
- (9) 提供检查防雷器工作是否正常，测试接地线对地阻值是否正常服务；
- (10) 提供测量机房内各个线缆运行温度是否正常服务；
- (11) 提供三项电流是否平衡、条件如果允许，可以进行调整服务；
- (12) 提供主要线缆过流过载情况，电缆是否有发热服务；

- （13）提供电压表、电流表、电度表、ATS、STS 系统使用情况服务；
- （14）提供照明灯具的保养与维修，对出现故障的灯管进行更换服务；
- （15）提供市电插座、UPS 插座的线路整理或调整服务；
- （16）提供配电柜各线缆、空开的温度测量服务；
- （17）提供零线排、地线排、空开的接线是否牢固，线缆各个标签粘贴是否牢固服务；
- （18）提供与机房配电相关的其他业务的配合，比如：增加服务器需要连接 PDU、防脱、发电机供电时机器运行情况的巡检查看等服务。

6、中心机房隐形防盗网报警系统及门禁系统维护服务外观检查：

- （1）提供线路是否老化服务；
- （2）提供防护网是否完好服务；
- （3）提供防护网是否松弛脱落服务；
- （4）提供报警主机、门禁控制器功能显示是否正常服务；
- （5）提供防护网发射器是否完好服务。

安防系统功能检测：

- （1）提供能否布、撤防成功服务；
- （2）提供每个点的防护网是否入侵报警服务；
- （3）提供是否有误报警现象服务；
- （4）提供检查防护网的电池是否有电服务；
- （5）提供检查门禁系统工作是否正常服务。

7、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 （1）提供系统主要模块及功能是否完好，如 UPS 通信模块、精密空调通讯模块、智能电量仪、泄漏检测系统等服务；
- （2）提供工控机系统及相关配件、报警功能是否完好服务；
- （3）提供系统监控控制软件知否工作状态服务。

8、机房和发电机房无管网七氟丙烷消防灭火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 (1) 提供灭火报警控制器的检测服务；
- (2) 提供温度感应探头检测服务；
- (3) 提供烟感应探头的检测服务；
- (4) 提供应急按钮检测服务；
- (5) 提供放弃指示灯的检测服务；
- (6) 提供系统线路检测服务；
- (7) 提供检测柜体气密性服务；
- (8) 提供检测点火头服务。

9、备件易损件清单

为保证机房基础环境设备正常运行，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如下清单的现场备件，以便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更换。更换后不足的备件，供应商最迟在2周内须补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备件，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备齐，采购人随时进行核实，如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备件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在维保期开始之日1周前，所有备件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所有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备件。

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数量
1	海洛斯空调加湿罐	1个
2	海洛斯空调外机风扇	1个
3	海洛斯空调滤网	2套
4	克莱门特空调滤网	1套
5	先控15KVA UPS 模块	2个
6	发电机蓄电池	1块
7	隐形防盗网报警系统发射器	2个
8	LED灯管	5个
9	施耐德16A空开	2个
10	施耐德32A空开	2个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11	空调压缩机	1 个
----	-------	-----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提供 7x24 小时本地化服务能力。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60%。
- 2、供应商驻场人员全部到达指定驻场现场，并正式提供维保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
- 3、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单、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5%。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机房基础环境相关设备维保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

（二）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三）成果交付要求

-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 2、提供验收报告、履约验收单及相关验收资料。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参与验收的,视为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国家或行业标准
-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3、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五) 违约责任(合同违约责任部分全部)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3)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 (4)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6)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7) 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3.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机房空调、供配电、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FW-0161

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3）供应商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先行赔付费用等。